

蒲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蒲安办发〔2025〕5号

蒲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陕西省贯彻落实<加强人员 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 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事处、紫荆街道办事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防范遏制动火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印发了《陕西省贯彻落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现将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一、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县教育、工信、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消防、市场监管、体育、邮政等部门要依据职责监督指导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全面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动火作业安全全过程管控，根据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工作措施。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细化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对动火作业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动火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紧盯关键环节，强化安全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对标方案要求，督促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重点加强使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备案、动火作业内部审批、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动火作业现场管控、动火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等关键环节安全监管，强化动火作业监管执法和行业指导督促，监督指导动火作业主体责任单位落实动火作业各项要求，加大关键关节问题隐患整治。

三、严查违法违规，加大责任追究。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未落实动火作业主体责任、违规在使用或营业期间动火作业、涉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未备案、未进行动火作业审批、无证作业、人证不符、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或移交，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落实“一案双罚”和“行刑衔接”，

有力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四、优化组织保障，加强统筹协调。消防、住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整治措施，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若干措施落地见效。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聚焦方案措施落实和完成时限，加强全过程执法检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不断提升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动火作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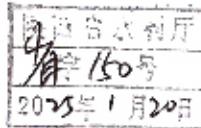
附件：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抄送：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蒲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陕安委〔2025〕1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加强人员 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坚决防范遏制动火作业引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贯彻落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陕西省贯彻落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2号）要求，全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

1. 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监督指导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动火作业纳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管理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监狱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管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海关、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市、县（区）具体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具体落实，不再列出。下列第2、4、6、9、10、11、13、15、16、17、18、19、20、23、24、

25、26、31、32、33、36、37、38项与第1项责任单位相同。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2. 监督指导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负责本场所的动火作业安全工作，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建筑产权方要遵守动火作业有关规定，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人员密集场所产权方或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要对承包、承租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承包、承租方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安全职责。对委托其他单位（个人）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动火作业时间、范围、安全措施等要求，并对受托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3. 监督指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以及产权单位、管理使用单位管理要求。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时，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加强对分包单位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包括对分包单位动火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作业现场监督等。监理单位对动火作业现场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对动火作业方案进行审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省安委会有

关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二、严格限制营业（使用）期间动火作业

4. 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原则上应在室外进行”的要求，并划定动火作业安全区域，非必要不在室内进行（按规定开展动火作业培训考试的场所等除外）。（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5. 监督指导医院、养老院等场所，因特殊情况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的，提前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对动火作业可能影响的区域、人员、设备等进行全面风险分析评估；严格落实周边环境清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使用不燃材料将动火区域与营业（使用）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等安全防范措施；逐项制定安全操作、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岗位人员。（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6. 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特殊情况下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需动火作业时，必须通过公告、入户通知等方式，将动火作业的时间、区域和安全风险逐家告知人员密集场所内及周边可能涉及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并提醒做好应急准备。未经告知风险的，不得擅自动火作业。（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三、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

7. 监督指导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上的工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施工许可、验收等手续。（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8. 按照“程序简化、操作便捷”原则，建立人员密集场所中涉及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依法可不办理行政审批的各类小型建设工程，包括新改扩和拆除工程）备案制度，明确备案流程、所需材料等，方便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确保小型工程建设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建立备案制度，并长期落实）

9. 监督指导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履行备案义务，主动公开备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严禁违规分包、转包；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签订规范的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动火作业符合安全要求。（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四、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

10. 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将人员密集场所内部改（扩）建、装修、线路管道和设备维修、安装、拆除工程及其相关活动中，涉及动火作业的内部审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强化对下属企业动火作业内部审

批工作的监督。（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11. 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建立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的工作要求。动火作业证上必须明确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经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密集场所中承包、承租方的动火作业要经所在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同意后才能进行。（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12. 对设置固定动火区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督促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并将上述风险辨识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监狱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五、严格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3. 监督指导用工企业（单位）履行证书查验责任，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焊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具备相应动火作业安全技能。（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14. 严厉打击无证作业、人证不符、制售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深挖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协

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六、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15. 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等相关标准，作业期间严格落实“六必须”“两应当”要求。“六必须”：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两应当”：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现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在发生初起火灾时立即报警、组织扑救，并及时疏散人员。（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七、强化动火作业监管执法和行业指导督促

16. 按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监督指导行业领域内所属企业（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落实好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17. 依据人员密集场所范围（见附件），监督指导所属行业领域内企业（单位）切实开展会堂、集贸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辨识工作和动火作业管理。（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18. 将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涉及的“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规在使用或营业期间动火作业、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未备案、未进行内部审批、未持证上岗、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等情形，纳入各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19. 对第18项中的违法违规事项依法予以移交或实施处罚，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20. 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采取联合执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21. 动火作业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挂牌督办；事故调查中，对上级单位未按要求压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相关部门因履行职责不力、推诿扯皮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按照“三管三必须”和权责一致要求，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动火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倒查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机构，对存在培训弄虚作假、考试“放水”等行为

的，严肃追究责任，形成有效的事故预防和责任追究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八、强化警示曝光和举报奖励

22. 定期曝光动火作业典型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公布屡查不改、屡禁不绝、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强化震慑效应。（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23. 发生动火作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区），应及时收集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调查等相关环节影像素材，制作完成警示教育片、宣传资料。重点针对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以及动火作业人员等特定群体进行警示教育，通过真实案例展示违规动火作业的严重后果，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24. 通过发布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公告，在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图画、播放视频等方式，宣讲违法行为法律后果，真正做到举一

反三、以案为鉴、警示社会，使广大群众了解动火作业安全的重要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25. 全面构建“互联网+举报”模式，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在公共部位的显著位置张贴举报电话、二维码，列举营业（使用）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未清理可燃物、未配置灭火器材等举报事项。（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26. 严格落实《陕西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拓宽安全监管渠道，鼓励企业（单位）职工、社区志愿者、广大群众举报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27. 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管理氛围。（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九、强化动火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28. 严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机构监管，规范培训场地、师资力量、实操设备配备、教学质量管理等，坚决整治培训弄虚作假、考试“放水”等乱象，建立健全培训考试机构评估和考核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整顿或取缔。（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29. 统筹优化各地考试点布局，按照发证部门自建或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建设的模式，建成一批规范化考试

点，在源头上把好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关。（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30. 增加培训考试供给，提高培训考试质效，方便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和取证，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课程，增加培训频次和考试场次，满足市场需求。（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31. 监督指导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施工单位等加强动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动火作业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应急逃生和处置能力，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十、强化国家标准约束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

32.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修订进度，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GB1557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中动火作业相关修订条款进行学习宣贯。（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33. 对第32项涉及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标准有效执行。（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34. 大力推广应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

统，或加快应用本地区已有的相关信息化平台，对动火作业进行信息化管理。推动对旧焊机进行“加芯赋码”或其他“一机一码”技术改造，为系统推广应用提供支撑，便于对动火作业设备的管理和追溯。（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落实）

35. 建立动火作业供需平台，方便企业（单位）和动火作业人员之间供需对接，解决零散动火作业需求信息不对称问题。（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平台，并长期管理）

十一、组织保障

36. 省市县三级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市（区）、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整治任务、责任、目标、时限和要求，精心部署、广泛动员，确保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一件事全链条”推进。（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37. 各市（区）、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紧盯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全过程执法检查，及时纠正问题，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有效贯彻和执行。对违法违规行为、同类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等问题，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实施处罚，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确保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高质量落实。（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38. 各市（区）、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确保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得到持续长效巩固。同时参照实施方案，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遏制动火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完成时限：长期落实）

附件：人员密集场所范围

附件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

本文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是指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其中，公众聚集场所是指面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音乐茶座、酒吧等歌舞娱乐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

其他场所动火作业可能影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的，参照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管理。

